

岳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招考办、市直各报名点：

根据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高招我市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的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民族优惠政策

1、明确政策优惠分值。

- 全国性加分项目：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在全国高校投档适用。

，地方性加分项目：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汉族考生加 5 分；其他散居区（例如：岳阳市户籍）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以上 3 类优惠加分仅限湖南省属高校投档适用。

湖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名单见附件 2。

2、把握政策优惠对象。

- 因 2015 年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民族乡与民族乡合并以及民族乡名称变更的考生，需按照区划调整后的民族乡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审核和确定其民族乡高考优惠

加分资格；2015年乡镇区划调整被撤销的民族乡的考生，按照调整后户籍所在地同类考生适用政策执行。

，岳阳户籍少数民族考生均属于“其他散居区少数民族考生”。

③非湖南省户籍的考生，不能享受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

二、认真履行审核程序

1、填报表格。考生在报名点领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打印件一式两份（A4纸张正反面实打）和《附件证明材料》（交审核部门存档，见附件1），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2、逐级审核。考生或家长带齐《审核表》、父母及学生户口本、身份证原件依次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县级公安部门 and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办理初审手续（其中南湖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统一到岳阳楼区民宗办办理审核手续；屈原管理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到汨罗市民宗局办理审核手续），再到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岳阳市民宗局在市政府11楼西）办理终审手续。

3、材料上报。终审手续办结后，考生将审核表原件交所在学校（报名点），县招考办汇总本地区审核表后统一上交市招考办，市直学校（报名点）直接上交至市招考办，上报截至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逾期不予办理。

三、严格执行审核要求

1、加强工作对接。各县市区招考办要与当地民宗局、户籍管理部门适时对接，密切配合，及时准确提供有关少数民族考生的报名信息，核实所辖范围内少数民族考生的数量和类别。

2、指导表格填写。各相关学校要仔细核对考生民族、户口等相关信息，提供《审核表》，指导填写表格：

- 岳阳户籍少数民族考生为散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县级教育部门意见**”栏不填写(此栏只对应户口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

，考生无民族成份变更及户口补录、迁移等情况的，不需要到户籍所在地的市公安局进行审核盖章。

③符合省市(州)户口迁移政策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其他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考生要根据自己迁入情况的类别，对应提供以下四种材料之一至审核部门：房屋产权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明、所在单位县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

3、及时公示名单。县市区招考办在毕业学校（报名点）公示初审考生信息 10 天，公示内容必须包括考生姓名、班级、民族、优惠类别、举报电话等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组织对举报的查处。跨市州报考的考生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公示，市州终审后再到毕业学校或报名点公示。

4、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招考办、相关学校在进行资格审核的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如随意更改或假报民族成份，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学校和当事人责任。同时，各级审核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附件证明材料

2、湖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过半县名单

岳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1:

附件证明材料

<p>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户口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提供证明材料粘贴处</p>	<p>按照办理户口迁入时的迁移政策规定提供迁入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p>

附件二： 湖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名单

一、民族自治地方（1州7县）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永顺县、龙山县等8个县市）

2、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1县2区）

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

三、民族乡（不含民族自治地方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待遇的县（区）的民族乡）（75个）

怀化市（16个）

辰溪县（5个）：罗子山瑶族乡、苏木溪瑶族乡、上蒲溪瑶族乡、后塘瑶族乡、仙人湾瑶族乡

会同县（6个）：炮团侗族苗族乡、宝田侗族苗族乡、蒲稳侗族苗族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漠滨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

洪江市（2个）：深渡苗族乡、龙船塘瑶族乡

沅陵县（2个）：二酉苗族乡、火场土家族乡

中方县（1个）：蒿吉坪瑶族乡

邵阳市（15个）

绥宁县（8个）：河口苗族乡、麻塘苗族乡、东山侗族乡、

鹅

公岭侗族苗族乡、寨市苗族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长铺子苗族乡

隆回县 (2 个): 山界回族乡、虎形山瑶族乡

洞口县 (3 个): 罗溪瑶族乡、长塘瑶族乡、大屋瑶族乡

新宁县 (2 个): 麻林瑶族乡、黄金瑶族乡

永州市 (20 个)

蓝山县 (6 个): 荆竹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

汇源瑶族乡、犁头瑶族乡、大桥瑶族乡

江永县 (4 个): 松柏瑶族乡、千家峒瑶族乡、兰溪瑶族乡、

源口瑶族乡

宁远县 (4 个): 九嶷山瑶族乡、棉花坪瑶族乡、桐木漯瑶

族乡、五龙山瑶族乡

道 县 (3 个): 横岭瑶族乡、洪塘营瑶族乡、审章塘瑶族乡

金洞管理区 (1 个): 晒北滩瑶族乡

新田县 (1 个): 门楼下瑶族乡

双牌县 (1 个): 上梧江瑶族乡

张家界市 (7 个)

慈利县 (7 个): 高峰土家族乡、金岩土家族乡、许家坊土

家族乡、三官寺土家族乡、阳和土家族乡、甘堰土家族乡、赵家岗土家族乡

郴州市（10个）

桂阳县（1个）：白水瑶族乡

北湖区（2个）：保和瑶族乡、仰天湖瑶族乡

宜章县（1个）：莽山瑶族乡

资兴市（2个）：回龙山瑶族乡、八面山瑶族乡

汝城县（3个）：文明瑶族乡、延寿瑶族乡、三江口瑶族

乡

临武县（1个）：西山瑶族乡

常德市（4个）

鼎城区（1个）：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

汉寿县（1个）：毛家滩回族维吾尔族乡

桃源县（2个）：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回族维吾尔族

乡

衡阳市（1个）

常宁市（1个）：塔山瑶族乡

株洲市（1个）

炎陵县（1个）：中村瑶族乡

益阳市（1个）

桃江县（1个）：鲇埠回族乡